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22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62/Add.3](#), 第 34 段)通过]

76/180.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两公约²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21 年 6 月 18 日第 [75/28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8](#)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决议是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1](#) 号、³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1](#) 号、⁴ 2021 年 2 月 12 日第 [S-29/1](#) 号、⁵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⁴ 同上，第五章，A 节。⁵ 同上，第四章。

43/26 号、⁶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⁷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⁸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⁹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S-27/1 号决议、¹⁰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¹¹ 和 2021 年 3 月 10 日¹² 发布的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关于缅甸局势的 2018 年 5 月 9 日、¹³ 2021 年 2 月 4 日¹⁴ 和 2021 年 4 月 1 日和 30 日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2467(2019)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及嗣后延长两年的紧急状态前后实施的此种行为，

表示明确支持缅甸人民及其民主愿望以及缅甸的民主转型，支持务必重建和加强民主机构和民主进程，不得实施暴力和任意拘留并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同时对缅甸不配合该任务深表遗憾，敦促缅甸对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予以充分合作，

又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工作，

在这方面，**还欢迎**任命新的特使，鼓励她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受影响民众开展包容性对话，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根源的报告，¹⁵ 并重申全面执行报告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回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¹⁶ 和所有其他报告，包括关于缅甸军队经济利益的报告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报告，还对缅甸与实况调查团缺乏合作深感遗憾，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实况调查团称这些行为无疑已构成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

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二章。

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二章。

⁹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三章。

¹¹ S/PRST/2017/2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7 年》(S/INF/72)。

¹² S/PRST/2021/5。

¹³ SC/13331。

¹⁴ SC/14430。

¹⁵ A/HRC/43/18。

¹⁶ A/HRC/42/50。

表示深为关切实况调查团在落实关于开展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对行为人在缅甸各地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建议方面进展有限，

关切与实况调查团的建议相反，限制行动、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或在适用或影响方面具有歧视性的各级法律、命令、政策和做法没有得到审查、修订或废除，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开展工作，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移交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 2021 年 7 月 5 日提交大会的第三次报告，¹⁷ 并对仍没有给予该机制准入便利与合作表示遗憾，

认识到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包括国际司法和问责机制，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又认识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并不排除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还认识到区域组织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缅甸协助创造有利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缅甸的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重申需要与罗兴亚穆斯林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和充分协商开展工作，消除危机和流离失所的根源，使受影响的社区能够为他们返回缅甸后重新安排生活，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雅加达举行的领导人会议上发表声明，¹⁸ 其中主席除其他外鼓励东盟秘书长继续确定能够有效促进若开邦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可能领域，注意到这些条件目前尚未得到满足，并特别指出努力消除若开邦局势的根源以及五点共识的重要性，

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和其他各邦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国际努力，包括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⁹

表示注意到目前正在确保惩办和追究针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实施的被控罪行，

¹⁷ [A/HRC/48/18](#)。

¹⁸ [A/75/868](#)，附件。

¹⁹ [A/76/312](#)。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其检察官调查与孟加拉国/缅甸情势有关的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被控罪行，

欢迎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⁰ 的适用问题一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认为，根据初步证据，法院有权审理此案，并认定缅甸罗兴亚人似乎构成了《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表示注意到缅甸针对法院的命令于 2020 年 5 月和 11 月提交的两份报告，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缅甸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发布，该摘要尽管具有局限性，但确认多个行为体犯有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内法，并有合理理由相信缅甸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其中，对委员会的完整报告目前仍未发布感到遗憾，

谴责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谴责缅甸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包括酷刑和性暴力，在许多情况下导致对和平示威者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妇女、青年、儿童、少数群体和其他人伤亡，对过度限制医务人员、所有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工会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活动深表关切，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外国国民，

再次深为关切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在大多数邦和省过度使用武力，继续迫使平民包括少数群体背井离乡、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任意拘留和杀人、将用于学校的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和犯罪，以及据报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涉及使用地雷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致使若开邦的条件不适于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对缅甸各地违反和践踏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责者进行追责，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表示深为关切若开邦 60 万无国籍罗兴亚穆斯林在获得公民身份和其他基本权利方面大都依然受到隔离和歧视，其中许多人仍被关押在营地里，没有行动自由，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保健和教育及生计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

表示关切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仍然面临严重的性暴力风险，特别是在安全和武装部队与若开民族军发生冲突后，

表示深为关切有关安全和武装部队实施暴力的报告，这些暴力对缅甸罗兴亚族平民和其他少数群体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学校、宗教场所和房屋成为袭击目标，

²⁰ 第 260 A (III) 号决议，附件。

再次深为关切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暴力不断升级、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仍在继续，从而使条件不适于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缅甸，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结束暴力，包括性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感到震惊的是，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遭受袭击，无法获得准入便利，呼吁各方在这一问题上遵守国际法，

表示深为关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法视察监狱，对家属了解囚犯健康和状况及囚犯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产生严重后果，

再次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遭受军方以及安全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罗兴亚穆斯林被驱逐、他们的住所被摧毁后，罗兴亚人的土地又被政府没收，仍然关切之前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表示关切在若开邦北部，缅甸在经济发展和重建幌子下实施的政策和该地区的严重军事化导致人口结构改变，因而进一步阻碍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返回若开邦，

回顾秘书长要求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得到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的支持，同时强调指出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继续缓和局势，并以各方之间开展对话这一最佳方式实现持久停火，

又回顾第四届联邦和平大会于 2020 年 8 月召开，着重指出和平大会与包容型国家和民族建设的关联性，

再次严重关切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就世世代代在缅甸生活，持有齐全证件，并积极参与政府和公民生活，但他们却因 1982 年颁布的《国籍法》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从 2015 年起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并且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重要性，提醒国际社会在处理该区域被迫流离失所者问题时履行集体责任，

表示关切罗兴亚难民在剥削成性的偷运者手中面对凶险条件冒着生命危险在海上非正常流动，突显他们的绝望处境以及消除其脆弱性根源的迫切需要，

感到震惊的是，过去 40 年里有 110 万罗兴亚穆斯林持续从缅甸涌入孟加拉国，包括目前居住在那里的 902 000 多人，其中大多数人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暴行之后到达孟加拉国，

回顾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内比都缔结的遣返问题双边安排，回顾为协助罗兴亚族流离失所者返回缅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了 30 人联合工作组，对由于缅甸若开邦缺乏有利环境而无法根据安排启动遣返作业感到遗憾，

特别指出需要落实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达成的关于协助若开邦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回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跟踪，促请缅甸允许联合国机构不受限制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切实开展这一进程，

再次深为关切尤其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虚假消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持续传播，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传播，

又再次深为关切对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限制和攻击，包括对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限制，包括关闭缅甸的互联网，这种做法也会进一步加剧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困境，

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重要性，即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与所有族裔和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回顾秘书长承诺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

表示关切自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的最新事态发展对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构成严重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消除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重申使用武力可能加剧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境内和跨界流离失所，必须立即停止武力，

着重指出需要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通过各方之间包容与和平的对话，和平解决缅甸问题，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罗兴亚人、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候选人和选民在所有大选中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确保缅甸所有人都能投票，让所有候选人都能公平竞选，

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缅甸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²¹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缅甸儿童和武装冲突表示关切，

²¹ S/AC.51/2019/2。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包括与所有人文主义行为体合作，为躲避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逃难者作出持续的人文主义努力和承诺，在这方面，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最近缔结关于向迁至巴桑查尔的罗兴亚人提供人文主义援助的谅解备忘录，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对巴桑查尔项目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提供大量投资，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发表的声明，主席在声明中回顾《东盟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民主、恪守法治、善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并促请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为人民的利益和生计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切实和解措施，努力达成和平解决方案，

又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其灾害管理人文主义救援协调中心于 2019 年 5 月在若开邦北部进行人文主义评估，并成立特设支助小组，落实若开邦遣返条件初步需求评估的建议，确认需要与罗兴亚难民族群更密切地接触，同时鼓励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还需要消除冲突的根源，使受影响族群能够在那里重建生活，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后，缅甸现有的人文主义局势加剧，对人权状况包括受教育机会造成负面影响，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强调指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必须有的放矢、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适度且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强调让民众包括该国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或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最弱势者以及罗兴亚人等属于少数群体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确保充分和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所需其他保健产品和技术的重要性，

1.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军方和安全部队特别针对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期间死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蓄意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对平民区狂轰滥炸、摧毁和焚烧房屋、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902 000 多名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被迫逃离到孟加拉国、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对媒体自由与互联网全面接入的限制及其他限制；

2. **强烈谴责**缅甸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紧急状态有关及以后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犯和虐待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以便利用所有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包括酌情利用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3.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尊重缅甸人民的民主愿望，允许民主过渡，结束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并结束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的紧急状态；

4.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听从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结束所有敌对行动和暴力，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外国国民；

5.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敦促缅甸按照法院关于缅甸境内罗兴亚族成员的命令，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任何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行为，确保其军队和可能由军队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任何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不犯下任何此类行为，防止毁坏证据，确保保全证据，并按命令向法院报告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6.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主义准入在所有冲突地区包括在若开邦和钦邦持续受到限制，并且为确保罗兴亚人获得卫生保健所采取的步骤有限，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敦促给予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国家工作队、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充分、不受限制和安全的准入便利，以便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和其他受暴力影响的地区仍然受到严重限制；

7. **促请**联合国确保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并敦促缅甸、会员国、司法当局和私营实体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给予准入便利，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8.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并呼吁缅甸充分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及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迅速、有效和独立地记录伤亡情况，并保证不再发生；

9. **重申**紧急促请缅甸：

(a) 立即结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杜绝听任违反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种种行为逍遥法外，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呼吁全面公布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与相关国际机制分享其调查结果；

- (b) 通过具体行动确保缅甸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和重返社会；
- (c) 根据缅甸人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意愿和利益，开展包容性、建设性及和平的对话与和解；
- (d) 为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考虑到由于缅甸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迄今没有任何一名罗兴亚人通过孟加拉国与缅甸两国之间设立的遣返机制返回；
- (e) 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安排罗兴亚族代表“考察访问”若开邦，在孟加拉国境内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
- (f) 确保以平等、非歧视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缅甸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废除或改革歧视性立法，并形成一个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 (g)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包括网上表达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
- (h) 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并打击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行为，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并实施旨在消除仇恨言论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
- (i) 通过普及疫苗接种等办法确保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措施包容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保护所有人和所有社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
- (j)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所有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要审查和改革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认同，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等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 (k) 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开展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安置工作，包括符合《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²²

²² E/CN.4/1998/53/Add.2，附件。

- (l) 加速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
- (m) 确保罗兴亚人、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在所有大选中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
- (n) 制止和预防所有武装部队包括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通过与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工作队合作，特别是制定一项关于杀害和摧残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对儿童性暴力行为的联合行动计划，弥合保护方面的差距；
- (o) 与新任命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其他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切实合作和接触，包括为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
- (p) 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进行有意义的合作和接触，包括为立即无条件访问缅甸提供便利；
- (q) 迅速落实 2021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关于本着缅甸人民的利益和生计促进实现和平解决的五点共识，为此促请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东盟和东盟主席特使合作，并表示支持这些努力；
- (r) 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参与式和包容各方的办法加强机构建设和结构改革，以维护法治、人权和民主原则，包括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加强文官管控；
- (s) 独立、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包括在若开邦和钦邦发生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性暴力罪行以及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并确保通过透明和可信的程序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t) 继续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针对性、必要、透明、不歧视、有时限、适度的方式，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信息、用品和医疗保健服务；

10. **特别指出**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不歧视地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治疗等服务；

11. **再次深为关切**生活在孟加拉国和其他国家的罗兴亚人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继续处于困境，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12.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自大流行病疫情开始以来，在包括收容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和国际伙伴支持下，有效遏制 COVID-19 病毒在罗兴亚难民营传播，避免生命损失并在国家疫苗接种运动中纳入罗兴亚人；

13. **鼓励**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关于遣返的双边文书，继续与孟加拉国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充分支持和切实参与

下，加快为孟加拉国境内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环境，强调指出必须切实地与民间社会进行接触；

14. **赞赏地确认**国际社会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援助和支持；

15. **促请**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有效解决罗兴亚人在海上非正常流动问题，并确保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特别是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分担负担和责任；²³

16. **呼吁**延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期限，使它们得以参与执行与孟加拉国达成的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双边安排，强调缅甸需要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与有关民众协商，使所有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和充分知情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给予回返者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17. **又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缅甸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在可能得到延长后立即加以执行，支持为难民从孟加拉国返回创造条件；

18.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扩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试点项目，使生活在若开邦北部艰苦条件下的罗兴亚族境内流离失所者可以返回原宅地，并使其社区得到多部门援助；

19. **鼓励**国际社会：(a) 协助孟加拉国向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被遣返回到缅甸；(b) 协助向缅甸境内受影响的各族群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0. **敦促**国际社会为 2021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人道主义危机；

21.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在缅甸营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⁴ 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其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尊重人权；

22.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提供援助；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²⁴ A/HRC/17/31，附件。

- (b) 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
-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报告情况，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包括制定关于特使在缅甸开展工作的工作计划；
- (d) 确定各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 (e) 确保所有国家方案都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并履行尽职程序；
- (f)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确保对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负责者进行追责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 (g) 支持执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协助现有独立机制的工作；
- (h)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 (i) 支持缅甸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可能延期后的执行工作，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专门阐述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的部分；
23. **请**特使继续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24.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